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06

### 鋼鐵公司年銷售額 1,750 萬元 卻拒繳 9 萬元的汽燃費及罰鍰 桃園分署扣押貨款後 業者立刻繳清

設址在桃園市蘆竹區之一間鋼鐵機械製造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，欠繳汽車燃料費新臺幣(下同)2萬4,000元、交通違規罰鍰4,600元、違反公路法罰鍰8,400元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6萬元，合計9萬7,000元之罰鍰，均拒不繳納，經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自今(111)年4月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○○公司仍在營業中，且去(110)年7月至今年6月之銷售額高達1,750萬元，旋即扣押○○公司之貨款債權，○○公司得知貨款被扣押後，立即派員帶著9萬7,000元的現金，至桃園分署現場一次繳清。

○○公司名下的4部車輛，在108年至109年間，多次行駛在國道高速公路，卻不依規定繳納通行費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累計裁處罰鍰4,600元，又在110年5月間遭查獲以車輛載運廢棄物，惟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罰鍰6萬元。另因該4部車輛均亦未繳納110年度汽車燃料費2萬4,000元，一併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裁罰8,400元。桃園分署收案後，先扣押○○公司在金融機構之存款，惟僅受償1千餘元，桃園分署再調查○○公司之年度銷售額，發現去

年7月至今年6月的銷售額高達1,750萬元，卻對僅僅9萬餘元的汽車燃料費使用費及違規罰鍰置之不理，且持續有違規行為出現，桃園分署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受償，落實政府公權力，旋即扣押○○公司對往來廠商的貨款債權，○○公司迫於壓力，並避免損及商譽及信用，立即在本(10)月24日帶著現金到桃園分署，一次繳清所有欠款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違反交通、環保或其他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者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以免因小失大，甚至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以維護國家債權。

中華民國 111年 10月 24日 執字第 [redacted] 管制編號: [redacted] 300426/ 9,111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
繳款人	[redacted] 身分證統一號碼 [redacted]
案號	111年度費執字第 [redacted] 等18件 (辛股)
案由	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-汽車
款別	代收款: 案款
繳款方式	現金
實收金額	新台幣 玖萬柒仟零參拾肆元整 (NT: 97,034)
備註	[redacted]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○○公司繳清款項之收據